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18〕19号

关于组织推荐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全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建设，提高全省物业管理专业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能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特面向会员单位组织推荐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组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资格条件

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分为综合管理类专家和专业技术类专家。

（一）综合管理类专家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记录；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必要的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

3. 从事物业管理或相关工作八年以上；
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5. 担任较大规模物业服务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6. 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能参与相关政策法规规则等文件制定；
7. 熟悉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特点与规律，有丰富的企业综合管理及运营管理实践工作经验，对市场运营、品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等方面具有深入研究；
8.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9. 其他行业专家所需资格条件。

（二）专业技术类专家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记录；
2. 从事土建、电气、暖通、给排水、结构、消防、电梯、机电、审计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五年以上；
3. 具有土建、电气、暖通、给排水、结构、消防、电梯、机电、园林绿化、审计等相关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
5. 熟悉物业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6. 有必要的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7.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8. 其他行业专家所需资格条件。

二、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 专家采用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方式。

(二) 申报人下载《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申报表》(见附件), 并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申报表须经本人工作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 申报材料:

1. 《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申报表》原件;
2.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职称证书复印件(具有执业资格的专家提供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职称、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原件备查);
5. 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及工作表现原件;
6. 不少于 24 个月的申报单位在安徽省的社保缴纳记录原件(可以是社保局官网截图), 法定代表或达到退休年龄的可不提供, 但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7. 对照专家资格条件其它需要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如公开发表论文、参与法规政策立法或编制地方标准、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
8. 身份证、学历证及职称证书等原件实行后审。

(四) 材料送交时间与地点

1. 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务必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 并按要求亲笔签署、加盖印章。

2.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密封送达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未密封或密封不当的，秘书处将不予接收。

3. 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00，逾期不予以接收。

(五) 申报人、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核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推荐单位和个人记入协会黑名单，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三、评审程序

(一) 初审：本人申报、单位推荐，区、市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 复审：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根据申报情况分批适时组织资格审查、综合评审或考试考核，合格者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省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名录。

(三) 同一家推荐单位推荐的行业专家原则不超过两位，其中综合管理类专家不超过一位。

(四) 以下人员不纳入评选范围或取消专家资格：

1. 推荐单位非本省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省外企业未在安徽省内注册登记的分公司；

2. 推荐单位非本会会员；

3.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4. 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因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被区级及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或因物业管理评标评审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5. 推荐单位上年度至今发生物业管理安全责任事故的；
6. 推荐单位上年度至今因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被区级及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7. 推荐单位被纳入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黑名单的；
8. 其他不适合担任全省行业专家的情形。

四、其他

(一) 专家须遵守本会章程和相关专家管理办法，积极接受相关工作安排，定期接受培训。

(二) 其他未尽事宜，以协会秘书处解释为准。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 1031 室；

联系电话：0551-62878286；

材料统一接收人：翟泉

附件：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申报表

特此通知



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市各市房地产业管理局，蚌埠、淮南、六安、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市住房城乡建委，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附件：

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贴照片处 (近期2寸 免冠证件照)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从事物业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所持职称、执业、注册等证书及其编号			
申请行业专家类别	综合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长 (可多选)	综合管理类填写： 法规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品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自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类填写：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材质保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服务方式 (可多选)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评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政策法规调研起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简历			

发表论文、 政策法规立 法、标准编 制、发明专 利等技术成 果情况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QQ		微信号	
	工作单位地址 及邮编			
	家庭住址及邮 编			
个人签署承 诺	<p>本人同意申报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所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可靠，本人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无物业管理行业相关不良记录，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确认意见	<p>本单位同意推荐该同志为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所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可靠，本单位以及该同志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无物业管理行业相关不良记录，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物业管理 行政主管部 门意见	单位盖章：			
市物业管理 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